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股权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1-1号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05104T)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网(查询日：2018年4月16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4,793.07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晓军
股票简称	任子行
股票代码	300311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5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5104T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报公示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已公示

经查验，任子行为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其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任子行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获授权益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是否有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经查验,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无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91 元,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9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81 元的 50%,即每股 6.91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76 元的 50%,即每股 6.88 元。

即:最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81 元的 50%确定,即每股 6.91 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 回购注销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景晓东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景晓东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此外，全体独立董事亦对景晓东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景晓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二)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股权激励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承诺，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查验,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智杰,董事、副总经理景晓东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景晓军系景晓东的兄弟,公司董事景晓军、沈智杰、景晓东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回避表决。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景晓军、沈智杰、景晓东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沈智杰、景晓东作为拟激励对象,董事景晓军作为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股权激励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5.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熊 洁

李 霞

2018 年 4 月 20 日